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3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基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该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红利发放金额及转增股本数量均是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5,888,560 股为计算基准，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记载的公司股本总数为 355,388,560，现就相差的 50 万股进行如下说明（本说明不会对公司既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产生任何影响，公司将根据前期公布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具体实施）：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

期间，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前收到 1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 10,485,000.00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了，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年第 1160 号验资报告，将该 50 万股计入了公司实收总股本。

由于该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从授予、缴款、验资到完成股权登记存在时间差，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4）》及会计师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验字【2017】第 1469 号），公司确定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红利发放金额及转增股本数量均以总股本 355,888,560 股为计算基准，该总股本包含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说明！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